



郑重提示: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 本公司应当了解账户持有人或有关控制人的税收居民身份, 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投资者提供信息应真实、准确及完整。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名称: _____

一、机构类别:

- ☐ 1. 豁免机构 (如勾选此项, 请直接填写第六项内容)
- ☐ 2. 居民消极非金融机构 (含美国投资机构, 如勾选此项, 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 3. 非居民消极非金融机构 (含美国投资机构, 如勾选此项, 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 4. 其他机构

二、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 ☐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如勾选此项, 请直接填写第六项内容)
- ☐ 2. 仅为非居民
- ☐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 (地区) 税收居民

三、机构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 (英文): _____

2. 机构地址 (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3. 机构地址 (中文):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四、税收居民国 (地区) 及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	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
1.	
2.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 (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 请选择原因:

- ☐ 居民国 (地区) 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若选择此原因, 请解释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的具体原因)



郑重提示：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应当了解账户持有人或有关控制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投资者提供信息应真实、准确及完整。

五、其他备注

六、本机构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机构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经办人签字：

机构单位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表所称豁免机构包括中国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外国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其中：

郑重提示: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 本公司应当了解账户持有人或有关控制人的税收居民身份, 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投资者提供信息应真实、准确及完整。

- 金融机构包括 1. 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2. 证券公司; 3. 期货公司; 4.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 5. 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6. 信托公司。
 - 下列机构不属于 CRS 规定的金融机构: 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2. 财务公司; 3. 金融租赁公司; 4. 汽车金融公司; 5. 消费金融公司; 6. 货币经纪公司; 7.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关联机构是指一个机构控制另一个机构, 或者两个机构受到共同控制, 则该两个机构互为关联机构。所称控制是指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机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权和表决权。
2. 本表所指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
- 上一公历年度内, 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等不属于积极经营活动的收入, 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的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 上一公历年度末, 拥有可以产生本款第一项所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 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
- 下列非金融机构不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 i.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ii. 政府机构或者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 iii. 仅为了持有非金融机构股权或者向其提供融资和服务而设立的控股公司; iv. 成立时间不足二十四个月且尚未开展业务的企业; v. 正处于资产清算或者重组过程中的企业; vi. 仅与本集团(该集团内机构均为非金融机构)内关联机构开展融资

郑重提示: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 本公司应当了解账户持有人或有关控制人的税收居民身份, 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投资者提供信息应真实、准确及完整。

或者对冲交易的企业; vii.非营利组织。

3.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 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4.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 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5. CRS 所称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1)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2)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个人;

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 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